

我市第一份大学录取通知书昨送达

录取通知书将会陆续送达,考生要保持电话畅通



李林珂从投递员手中签收录取通知书快件 李亚云 摄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李亚云 实习生 张晓文)“没有想到我是咱市第一个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真是太幸运了!”昨日下午3时许,家住107国道附近市物价局家属院的李林珂收到了来自北京大学的录取通知书。记者从市邮政局了解到,这是我市2016年送达的第一份大学录取通知书。

“虽然早就得知了被录取的

消息,但在市第一个拿到录取通知书,真的很开心,很有纪念意义!”曾就读于信阳市第九中学,毕业于郑州外国语学校的李林珂过五关斩六将,经过层层选拔,于今年年初以保送生的资格被北京大学小语种蒙语专业录取。

从投递员手中签收快件后,李林珂迫不及待地打开手中的快件。厚厚的一沓材料中,除了一张录取通知书外,还有一份北

京大学新生绿色成长方案、北京大学新生行李签,并附上了一本《初入燕园》的校刊作为礼物,让李林珂提前感受到北大的氛围。

第一份大学录取通知书的送达标志着我市高考录取通知书投递工作正式开始。记者从市邮政局了解到,根据以往经验,本科学校的录取通知书预计在本月月底左右投递完毕。9月初,所有的大学录取通知书将全部投递到户。随着录取工作的展开,市邮政局工作人员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及时迅速地将录取通知书送达,以便考生和家长尽早收到喜悦。

“高考录取通知书邮件的投递工作事关考生利益。”市邮政局工作人员提醒我市广大考生,在此期间,要保证联系电话畅通。接到投递员电话后,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确认签收大学录取通知书。如在投递期间查询到已被录取,却未收到录取通知书,可以拨打11185或者登录“邮政速递”的官方网站查询。

今日起

黄标车禁上全省高速

信阳消息(记者 王洋)昨日,记者从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获悉,从7月15日起,黄标车将禁止在我省范围内所有高速公路上通行。

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工作人员介绍,黄标车是指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油车)没有达到国I及以上标准的汽车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柴油车)没有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的汽车。为确保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省公安厅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决定从7月15日

零时起,禁止黄标车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所有高速公路范围内通行,省内各高速公路收费站对上站黄标车将不予放行。

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工作人员表示,对违反规定驶入高速公路的黄标车辆,公安部门将依法处理。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公安部门将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爱老助老

为了进一步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在社会上形成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昨日上午,信阳市公益志愿者协会沙河分会的志愿者们来到洋河敬老院看望慰问老人。图为志愿者在为老人理发。

本报记者 王哲 摄

把好事办好办实

我市“大众创业惠民工程”座谈会召开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李亚云)为贯彻落实省“大众创业惠民工程”精神,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7月12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市分行在浉河宾馆联合召开了“大众惠民工程”座谈会。

会上,息县小额担保贷款中心以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加大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创业为切入点,全面介绍该县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回收情况。邮政储蓄银行新县支行就加

强与人社部门配合、创新业务介绍了经验做法。邮储银行信阳市分行有关领导通报1月至7月份工作情况,并就如何完成今年创业担保贷款目标,推动“大众创业惠民工程”快速发展,提出了明确意见。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在讲话中强调:“大众创业惠民工程”是全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抓手,人社部门要加强与邮储银行合作,把涉及民生的大事办好、办实,实现创业贷款工作新跨越。

关于开展露天烧烤及占道经营专项整治活动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加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自2016年7月15日起在信阳市中心城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露天烧烤及占道经营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为平桥区光明街以西、羊山新区新三路以南、浉河区南湖路172以东、浉河区鸡公山大街宝石桥以北的连接区域。工业城、南湾管理区自行确定整治区域。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严

禁占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摆设摊点、占道经营、占道加工、占道堆放材料和商品;严禁出店经营;依法取缔未经审批的各类占道亭(篷、伞)及马路市场。

三、依法取缔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各类非法流动经营;农民销售自产瓜果、蔬菜的,应在农贸市场或城市管理部门临时划定的区域和时段进行销售,并自备垃圾容器,不得乱丢乱扔、乱泼乱倒,破坏环境卫生。

四、依法取缔主次干道两侧、公园、广场、绿地及其他开放区域内无固定经营门店的露天烧烤摊点。

五、沿街烧烤经营门店,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烧烤摊群点应具有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颁发

的相关证照,必须使用环保型无烟烧烤炉具,并在划定的区域内按照规定的规范经营;不得存在噪音、烟尘扰民等现象,不得使用音响或者采取其它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不得阻碍交通、破坏绿化,并劝导顾客文明就餐。

六、凡在主次干道两侧、公园、广场、绿地及其他开放区域内无固定经营门店的占道摊点及露天烧烤经营户要自觉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于2016年7月25日前自行整改或撤离烧烤用具。对拒不执行本通告要求,违法进行占道经营及露天烧烤,或拒不拆除、撤离露天烧烤用具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七、本次集中整治由各辖区政府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公安、环保、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各司其职,联合执法,全面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活动。

八、对寻衅滋事,辱骂、威胁、殴打执法人员,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2016年7月15日起执行。

信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